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215號

原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訴訟代理人 蔣興華

被告 賴勇志即美好勇汽車修理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參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1日委託原告提供影像監視租賃服務，兩造於同日簽立影像監視系統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269元，每期應給付3個月共6807元，且委託期間至少應滿3年，否則需一次給付未到期租金，又被告如於原告終止服務後而無法配合拆回監視器設備，應賠償折舊後殘值。詎被告僅給付第1期3個月租金後，自113年5月1日起未再給付任何租金，原告於113

01 年7月31日終止系爭租約並停止提供影像監視服務，被告應
02 給付積欠113年5至7月期間租金共6807元、113年8月1日至11
03 6年1月30日共30個月租金6萬8070元、監視器設備殘值3萬45
04 04元，合計10萬9381元。爰依系爭租約第4條、第6條、第7
05 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7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9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租約、監控設備租賃系統
10 開通驗收單、監視器設備殘值計算表等件為證，且未經被告
11 到場或具狀爭執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主張系爭租約第4
12 條、第6條、第7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9381元，及自起
1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14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6 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
17 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20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26 書記官 楊家蓉